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5號

被告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章世璋會計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蕭淑芬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）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訂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68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722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860元，原告已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2,573元【計算式：3,860元－1,287元＝2,573元】；嗣原告減縮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8,722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（參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2號判決書第1頁21-28頁壹、程序事項）依上開確定判決，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因經減縮聲明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較原告經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高，基於徵收費用宜簡便利民之原則，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573元，由被告繳納方為恰當。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,573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

01 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2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3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